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张湾乡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GXGL-T2025-0057，分包号：JSZC-320722-GXGL-T2025-005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张湾乡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标段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冠鼎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冠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

### 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